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易亭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志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易健民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林晉源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峻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